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84263900。</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84263900。</p>
2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600 号；邮编：31110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 600 号；邮编：311100。</p>
3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5.6802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42.5483 万元。</p>
4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35.680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42.5483 万股，均为普通股。</p>

5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6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被提名人持有异议的，该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董事会中的</p>

	<p>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2、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p>	<p>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p> <p>.....</p>
7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8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p>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9</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对外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设立独立董事的，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对外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p> <p>1、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2、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p>

	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p>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13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14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